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4-046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9月0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乐陵市阜乐路999号公司四楼东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4,528,1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51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鹏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孙静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股东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孙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23,688,888	99.3260	是
1.02	选举甄明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23,663,574	99.3057	是
1.03	选举孙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23,677,790	99.3171	是
1.04	选举辛延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23,648,581	99.2937	是
1.05	选举张建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23,726,172	99.3560	是
1.06	选举张金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23,684,785	99.3227	是

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王成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661,261	99.3038	
2.02	选举丁鸿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668,021	99.3093	
2.03	选举邱书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672,168	99.3126	

3、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张永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23,662,088	99.3045	
3.02	选举张兴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23,689,586	99.326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选举孙鹏先生 为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董事	13,616,069	94.1943				
1.02	选举甄明晖先 生为公司第五 届董事会董事	13,590,755	94.0192				
1.03	选举孙静女士 为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董事	13,604,971	94.1176				
1.04	选举辛延明先 生为公司第五 届董事会董事	13,575,762	93.9155				
1.05	选举张建勇先 生为公司第五 届董事会董事	13,653,353	94.4523				
1.06	选举张金金女 士为公司第五 届董事会董事	13,611,966	94.1660				
2.01	选举王成国先 生为公司第五 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	13,588,442	94.0032				
2.02	选举丁鸿雁女 士为公司第五 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	13,595,202	94.0500				
2.03	选举邱书波先 生为公司第五 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	13,599,349	94.0787				
3.01	选举张永华先 生为公司第五 届监事会股东 代表监事	13,589,269	94.0089				
3.02	选举张兴华先 生为公司第五 届监事会股东 代表监事	13,616,767	94.199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 1-议案 3 的所有子议案，均通过逐项表决。
- 2、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霞、王芳芳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 1、《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0 日